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資訊學院教研人員彈性加給 審核標準及審議作業規定

99.09.10	99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院務會議通過
99.09.14	本校第 263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01.09	101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3.05	本校第 275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03.09	104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03.29	本校第 2899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05.11	106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院務會議通過
107.05.15	本校第 299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07.20	依本校第 3040 次行政會議決議逕行修正並簽奉核定

- 一、國立臺灣大學電機資訊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升教學研究水準，延攬國內外學術成就卓著學者來校服務，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依國立臺灣大學教研人員彈性加給給與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訂定本作業規定。
- 二、本院編制內專任有給教師，教學、研究、服務績效良好者，經系所推薦，且經本院績優教師專案小組審議通過者，得向校推薦支給彈性加給。
- 三、本院彈性加給推薦作業，由本院績優教師專案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辦理。本小組置委員五人，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由校長指定特聘教授二人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院院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通訊投票方式於本院符合本校特聘教授設置暨特聘加給給與實施要點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資格之特聘教授中遴選產生，其中電機學群代表一人及資訊學群代表一人。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本小組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四、本小組審議決定彈性加給推薦名單。其基本原則為：教學、服務達一定成績者始列入考慮，並以研究成績排序，於本院當年獲分配名額內，得自行調配各級彈性加給人數比例向校推薦。
- 五、彈性加給之推薦申請，由本院教師於規定時程內檢具本院教研人員彈性加給申請書（含教學、服務、研究三部分）向佔缺系所提出申請，各系所主管得直接向本院提出申請。各系所於本院規定期限內將推薦人選相關資料送院，推薦人選應以包括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至少各一人為原則。申請案經本小組審議後，彈性加給給與期限最長三年。
- 六、任副教授超過六年、任助理教授超過五年未升等者不得申請。當年度升等之教師仍以原等級申請。
- 七、本作業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作業規定經院務會議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